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可予調整(若有))買賣設備訂立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買賣設備訂立合約。

合約

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統稱為賣方)

將予購買的設備： 高性能銅合金高溫立式連續帶鋼退火生產線，連同安裝、培訓及其他相關可交付物品及服務。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 代價為6,380,000歐元及人民幣25,050,000元（相當於合共約83,021,646港元），可按主合約所協定予以調整。

國際供應合約的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奧托容克有限公司：

- (a) 代價的30%須於各方簽訂主合約後30個曆日內，並於買方自奧托容克有限公司收到若干規定文書後，作為首期付款支付；及
- (b) 代價的70%須以買方銀行開具的以奧托容克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支付，並應於買方作出首期付款後30日內，按奧托容克有限公司及買方批准的形式及內容出示規定文件後，根據出貨時間表於奧托容克有限公司的銀行櫃檯按比例協商支付。

本地供應合約的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奧托容克冶金：

- (a) 代價的30%須於各方簽訂主合約後30個曆日內，並於買方自奧托容克冶金收到若干規定文書後，由其自由處置以電匯方式作為首期付款支付；及
- (b) 代價的70%須根據主合約中載述的時間表按進度以電匯方式於買方收到相關價款收據及付款通知後30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雙方於考慮類似設備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本集團製造高精度銅板的產能，本公司已議決購買設備，該設備將是製造過程中的關鍵機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管理投資組合以及開發、運營及發行網絡及手機遊戲產品。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業務。

賣方為分別於德國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出口金屬工業用熔化爐及熱處理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聯邦州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寧波興業鑫泰新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6,380,000歐元及人民幣25,050,000元(相當於合共約83,021,646港元)；
「合約」	指	主合約、本地供應合約及國際供應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高性能銅合金高溫立式連續帶鋼退火生產線，連同合約中的安裝、培訓及其他相關可交付物品及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國際供應合約」	指	買方及奧托容克有限公司就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生產線供應及技術服務國際供應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地供應合約」	指	買方及奧托容克冶金就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生產線供應及技術服務本地供應合約；

「主合約」	指	買方及賣方就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生產線供應及技術服務主合約；
「奧托容克有限公司」	指	奧托容克有限公司，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奧托容克冶金」	指	奧托容克冶金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奧托容克有限公司及奧托容克冶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

如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